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3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和平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为在安全关切和发展的社会经济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需要)之间实现平衡,《条约》第四条保证“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这条规定作为鼓励非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从而促进不扩散制度的主要激励手段,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鉴于全世界对于核能的需求在第三个千年不断增长,《条约》的这一主要支柱一直受到强调。最近,我们在本区域目睹了这一充满希望的趋势发展。我们欢迎我们的兄弟邻邦朝着和平利用核能的方向提出新倡议。这一趋势再次确认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必须实现能源资源的多样化以保证我们未来需求得到满足的长期立场。
3. 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利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确实构成了《条约》的基础。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本身来自两个更广泛的主张。首先,科学和技术成就是人类的共同遗产。第二个普遍性的主张是必须在权利与义务之间实现平衡,这是任何健全的法律文书的基础。这种平衡通过对会员与合规行为的奖励,保障了法律制度的长效性。
4. 第三条在规定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同时,也同样明确阐明,实施这些保障措施应“符合本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核材料的设备”。



5. 200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适当地注意到这个概念，它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对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资源的分配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法定职能，包括以适当的技术转让鼓励和协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发展及实际应用的职能”。
6. 鉴于和平应用核能及核技术对于人的健康、医药、工业、农业、环境保护以及可持续经济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规约》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和促进“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
7. 最近，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介入和改变一些建立信任措施的尝试(如强制暂停缔约国的部分和平核活动)，这些新的事态发展成为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这种行动完全违反了《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侵犯了缔约国将核能用于和平目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事实上，此类决定的通过将打破缔约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加剧拥有核能力与不拥有核能力的《条约》缔约国之间现有的歧视和差距，最终将导致《条约》的根基毁于一旦。
8. 此外，不幸的是，近年来，由于资源的短缺和某些国家施加限制，原子能机构促进核能和平用途的基本作用日益遭到破坏。自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发展中国家对于自愿捐款基础上的技术合作供资政策不断表达了严重的关切，因为这种政策无法预测，没有保证，同时受制于捐助方的政治动机。然而，保障监督活动的资金却来自经常性预算。同《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条约》两个支柱有关的这种歧视性政策必须改变。
9. 此外，缔约国为防止核扩散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应促进而不是妨碍《条约》的发展中缔约国行使和平应用核能的公认权利。施加不正当的限制，为某些国家推行其外交政策的目标打掩护，违反了第四条的义务，也是对《条约》的完整性和信誉的挑战。
10. 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核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转让施加的不当限制应予迅速撤除。《条约》缔约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就和平利用原子能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绝对不应受其他国家或诸如核供应国集团等特设出口管制制度的束缚或限制。单方面强制执行出口管制制度，违反《条约》的文字和精神，阻碍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用途取得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机会。必须指出，无论是在《原子能机构规约》或《不扩散条约》中，也不论是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甚至是作为干涉程度最高的文书的《补充议定书》中，都没有关于禁止或限制浓缩和后处理活动的规定。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只是核查成员国提出的申报。
11. 在这一背景下，作为一个排外、不透明的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声称其成立目的是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但该集团的新决定严重损害了《条约》。该集团的决定明显违反了第三条第二款，其中规定条约的每个缔约国不得通过合作为和平目

的提供设备或材料，“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条约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约束”。

12. 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压力之下做出的上述决定，也违反核武器国家根据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作出的促进条约普遍性的承诺。这样一个决定再一次表明在实施条约规定方面的双重标准和歧视。我们将要求即将召开的审议大会认真审议这一问题。

13. 相反，有必要采取措施，确保各缔约国根据《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文的规定所享有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受到充分保护。不应根据不遵守规定的指控，对缔约国行使《条约》规定的权利加以限制。《条约》规定的缔约国不容剥夺的权利，涵盖和平技术的所有方面，并不仅限于特定的领域。在这方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每个国家在和平使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都应获得尊重，不应损害到它和平使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不幸的是，作为原子能机构历史上的第一次，《规约》中的促进性法定支柱遭到安全理事会具有政治动机的决定的严重破坏。安全理事会企图对原子能机构发号施令，告诉它如何和何时剥夺一个发展中成员的哪一种技术合作，而技术合作的唯一目的是为了人道主义与和平用途。原子能机构作为这一问题上唯一的主管技术性国际组织，其权威受到严重破坏。

14. 应予重申的是，任何武断和自私的防止扩散技术和助长扩散技术的标准和界限只会破坏该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完全为了和平的目的继续探索核技术包括燃料循环和浓缩技术在内的各个合法领域。但是切莫以为，保障监督就意味着理论上或实际上能等同于停止、甚至暂停在原子能机构最全面和干涉程度最高的监督下已开始和将从事的合法活动。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为了提高《条约》的有效性和可信度，终止有选择地实施《条约》条款的情况，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应加紧工作，防止工业化缔约国继续不履行根据第四条作出的承诺。要确保采取各种切实的措施，促进落实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享有《条约》规定的既定权利，为和平用途充分利用核材料、技术、设备及科学与技术信息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这样做时要维持《条约》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就应严格避免缔约国之间任何新的分歧和不符合《条约》措辞的解释。

16. 《条约》第四条规定，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17. 《条约》还规定，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各缔约国还

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进一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各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对于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应给予应有的考虑。

18. 第三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实施，应符合《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按照本条的规定和在本条约序言中阐明的保障原则，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

19. 另一方面，某些国家在利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作为实现其政治意图及中断一个缔约国和平活动的工具。

20. 为此，这些国家可能会出现多种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从而对缔约国造成损害。这些违规行为及其间接损害包括以下方面：

(a) 造成原子能机构不必要的费用；

(b) 阻碍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从而违反《条约》第四条的规定；

(c) 通过广泛的核查和公布机密资料，对一个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造成干扰(核查员在核设施的持续存在可能会妨碍科学家和这些设施的工作人员在宁静的环境中完成工作，在实施保障措施时，应避免对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特别是对这些设施的运作造成干扰)；

(d) 强制施行超出缔约国现有法律承诺的办法，包括中止和平利用核能的活动，从而可能造成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政治损害；

(e) 违反《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关于促进技术合作项目的第十一条规定；

(f) 非法将安全理事会卷入其中；

(g) 干扰原子能机构与缔约国的技术合作，而前者存在的理由恰恰是在这一领域为会员国提供帮助；

(h) 损害原子能机构的威望；

(i) 知识方面的损害，特别是对缔约国声誉造成的损害。

21. 鉴于上述各点，于是便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谁应对这些损害给予补偿？应当如何进行补偿？

22. 由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由于《条约》没有在这方面设立任何机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将该问题列入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议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审议该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23. 应适当核实《条约》第四条有关规定的实施情况和核技术所有者履行有关义务(包括促进国际合作的义务)的情况,违反第四条规定的国家应对其行动给缔约国带来的损失予以赔偿。

---